

養父母就養子女之從約定不成時，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被收養人依養父姓或養母姓辦理收養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1.09. 台內戶字第0970218471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月9日

主旨：養父母就養子女之從約定不成時，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被收養人依養父姓或養母姓辦理收養登記，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民法第1078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2項）…」另按戶籍法第49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戶籍法就婚生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業明定以抽籤決定，惟如養子女之從姓無法由養父母協議約定時，尚無規範。
- 二、依上揭民法第1078條第 2項規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惟實務上如養父母對於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約定不成時，確有採取其他方式以決定養子女從姓之必要，爰比照戶籍法第49條規定，由收養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被收養人從養父姓或養母性，俾利辦理收養登記。